



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看守所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4 日

連絡人：秘書 黃玉明

連絡電話：02-22658317

針對本所收容人因期滿釋放而未予接押一案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該名收容人(下稱該員)因傷害罪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揮入本所執行有期徒刑 2 月，另涉加重妨害自由罪嫌於今(114)年 10 月 23 日出庭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接續羈押處分。惟本所疏未查明登載，致該員遂於 10 月 25 日執行期滿後釋放。
- 二、經本所於隔(26)日自行查悉上情，旋主動通報該員案件繫屬檢察署、法院及轄區警察機關，並立即派員協同警方啟動搜尋、聯繫與查緝作業，經法院陸續發布拘提及境管處分，終於同月 29 日緝捕該員到案，後由法院於次(30)日再次裁定入所羈押。
- 三、案發後，本所已立即嚴正檢討收容人釋放及羈押程序，精進作業流程，將加強人員訓練與業務查核機制，杜絕類此事件發生！此次造成社會及相關單位困擾，本所深感歉意，將秉持勿枉勿縱態度，配合矯正署及政風單位究查疏失責任，依法嚴處，絕不寬貸護短。